

第 104 號

行政令

在本州受災緊急狀態期間暫緩實施與恢復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相關之規定

鑒於，2013 年 6 月 28 日，本人頒佈了第 103 號行政令，宣佈 Broome、Chenango、Clinton、Delaware、Essex、Franklin、Herkimer、Madison、Montgomery、Oneida、Otsego、Tioga、Schoharie、St. Lawrence 和 Warren 各郡進入受災緊急狀態；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依據《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於受災緊急狀態下暫緩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之權力，宣佈下述法令將在本行政令頒佈之日起暫緩實施，直至今下達進一步通知：

《Highway Law》第 38(1)、(2)及(3)款和《Economic Development Law》第 4-C 條，如交通部部長認為有必要授權緊急合同和/或將其與設計及施工服務結合，並在需要時使用上述服務；

《State Finance Law》第 112 款和《州憲法》第 V 條第 1 款，如交通部部長認為有必要在州採購合同中增加額外的工作、地點和時間，或授予緊急合同；

《State Finance Law》第 136-a 款，如交通部部長認為有必要在某項採購合同中將設計和施工服務相結合，和/或取得設計和施工驗收服務；

《State Finance Law》第 163 款，如交通部部長需要不按標準採購流程購買所需的商品和材料；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第 8 條及《New York Cod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第 17 章第 15 部份和第 6 章第 617 部份，如交通部部長認為有必要立即執行建築的更換、修復或重建工作；及

《Laws of 2011》第 56 章第 F 部份，如交通部部長需要不按指定採購流程授予設計-建造和最佳價值合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

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